「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」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公有空地:指本府已取 得所有權或管理權尚 開闢之都市計畫編定為 場、停車場、廣場、學校 場、停車場、廣場、學體 機關、市場、道路、體 場等用地或重劃抵費 地。
 - 二、公共設施:指已開闢、 興建完成之都市計畫編 定為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 停車場、廣場等用地。
 - 三、道路附屬設施:指已開 關、興建完成之道路附 屬人行地下道、人行陸 橋、路燈、行道樹、公車 候車亭等設施。
 - 四、相關設施:指已開闢、 興建完成之登山步道等 設施。

五、認養單位:指依本辦法規定,認養<u>前四款之公有空</u>地或設施之學校、公私機構團體、民間企業或個人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公有空地:指本府已取 得所有權或管理權尚未 開闢之都市計畫編定為 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邊校、場、停車場、廣場、學校、 機關、市場、道路、體育 場等用地或重劃抵費 地。
- 二、公共設施:指已開闢、 興建完成之都市計畫編 定為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 停車場、廣場等用地。
- 三、道路附屬設施:指已開 闢、興建完成之道路附 屬人行地下道、人行陸 橋、路燈、行道樹等設 施。
- 四、相關設施:指已開闢、 興建完成之登山步道等 設施。

五、認養單位:指依本辦法 規定,認養本市公有空地及 公共設施之本市各級學校、 公私機構團體、民間企業或 個人。 條文修正,增加公車候車亭為道 路附屬設施及第五款併同修正 文字。

- 第四條 認養範圍及管理機關如 下:
 - 一、公有空地以整處為原 則,以該用地之使用機 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 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- 二、人行地下道<u>以其</u>結構本 體、出入口階梯及出入 口綠帶區<u>為原則,以本</u> 府為管理機關;本府工 務處為管理單位。
 - 三、人行陸橋之結構本體、 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

- 第四條 認養範圍及管理機關如 下:
 - 一、公有空地以整處為原 則,以該用地之使用機 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 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 - 二、人行地下道之結構本 體、出入口階梯及出入 口綠帶區,以本府為管 理機關;本府工務處為 管理單位。
 - 三、人行陸橋之結構本體、 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

條文修正,修正第二款文字;增 加第十一款公車候車亭以本府 交通處為管理機關。第二項新增 第十一款文字。

- 公共設施,以本府為管 理機關;本府工務處為 管理單位。
- 四、道路以整段為原則,四 米以上道路以本府為管理機關;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;四米以下的 路以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的稱區公所)為管理機關。
- 五、公園、綠地以整處為原則,二公頃以上公園、綠 則,二公頃以上公園、綠 地以本府為管理機關; 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 單位;二公頃以下公園 綠 地以區公所為管理機 關。
- 六、路燈以盞數為單位,以 本府為管理機關;本府 工務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七、停車場以整處為原則, 以本府為管理機關;本 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; 屬免費停車空間,以區 公所為管理機關。
- 八、登山步道以步道路段或 整處為原則,依步道性 質或行政轄區決定管理 機關。
- 九、行道樹以整街廓或路段 為原則,以株數為單位, 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 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 關為管理機關。
- 十、廣場以整處為原則,依 廣場性質、使用機關或 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 關決定管理機關。
- 十一、公車候車亭以其結構本 體及其候車亭相關之附 屬設施為原則,管理單 位為本府交通處。

- 公共設施,以本府為管 理機關;本府工務處為 管理單位。
- 四、道路以整段為原則,四 光以上道路以本府為管 理機關;本府工務處為 管理單位;四米以下道路以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為管理機關。
- 五、公園、綠地以整處為原 則,二公頃以上公園、綠 地以本府為管理機關; 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 單位;二公頃以下公園 綠地以區公所為管理機 關。
- 六、路燈以盞數為單位,以本府為管理機關;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七、停車場以整處為原則, 以本府為管理機關;本 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; 屬免費停車空間,以區 公所為管理機關。
- 八、登山步道以步道路段或 整處為原則,依步道性 質或行政轄區決定管理 機關。
- 九、行道樹以整街廓或路段 為原則,以株數為單位, 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 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 關為管理機關。
- 十、廣場以整處為原則,依 廣場性質、使用機關或 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 關決定管理機關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 五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及第 十款之認養範圍,得經管理 機關核准部分認養。 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 五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、 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認 養範圍,得經管理機關 核准部分認養。

第八條 認養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,需使 用認養標的時,認養單位不 得拒絕或妨礙。

認養單位於無損認養設施、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,經管理機關許可,<u>得</u>舉辦活動。

第八條 認養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,需使用認養標的時,認養單位不得拒絕或妨礙。

認養單位於無損認養設 施、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 則下,經管理機關許可,得 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。 條文修正,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彈 性放寬由管理機關認定許可與 其認養單位使用之規範。